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5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9.18	2,581.84	12.0%	5.6%
货邮吞吐量(吨吨)	7.23	75.04	0.5%	2.3%
航空器起降(架次)	1.92	20.46	8.9%	2.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101

关于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拨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乌鲁木齐市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专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乌发改工字[2011]677号)文件,本公司申请的信息化技术推进企业管理转型项目获得批复,本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收到该项目补助资金2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将根据要求使用该笔资金,专款管理,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3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12月9日,该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准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1-03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毛新礼先生的联系电话从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起,由原来的“0871-5012147”变更为“0871-5012059”,其余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9日上午10:30-12:00
2.会议地点: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文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9,358,7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30450%,即49.17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通过情况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5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董事蒋旭升先生、张红英女士、独立董事江希和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梅泽铭先生、顾永成先生、独立董事李建华先生代为表决。2名监事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2名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永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会议同意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5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了《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1日起停牌。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本公司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资产重组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讨论,依旧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资产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广田JLCl,期权代码:03756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概要
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1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2011年1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1年11月30日,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以2011年11月30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19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2.78元。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3

2011年11月销售情况、2011年12月- 2012年1月推盘安排暨获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2011年11月销售签约面积27.7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0.3%;签约金额38.1亿元,同比减少15.7%。
2011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92.9万平方米,同比减少5.4%;累计签约金额262.1亿元,同比减少7.7%。
2011年12月-2012年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东莞博登湖,北京仰天,北京悦悦,杭州自在城,杭州天逸,南京自在城、宁波悦城,武汉湖岸漫湾,沈阳名郡。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销售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1年11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大连富源目标地块,该地块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由大城(2011-1)25号与大连(2011-2)26号两块地组成,全部占地面积294,81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公建及商业配套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本为98939万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1-1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8日下午在珠海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根柱主持,公司监审安学芬、曹士龙、王志乐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杨海江出席并组织了会议记录。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关于审议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所属海外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外海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其所授权进行披露。
为支持海外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同意其所属的外海非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外海非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的银行授信对外出具银行保函或与银行保函类似的文件,用于担保、履约、付款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并由公司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在2012年度为此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亿元(人民币拾贰亿元)。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1-3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2月24日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董事有权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2011年12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的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提名的人选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务,独立承担因作出相关声明;
5. 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当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项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则;
2.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本人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一年内曾经持有前三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合法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仅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1年12月1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1年12月1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1-8440505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的原件必须在2011年12月15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姓名;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住址;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推荐日期;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1-2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以书面传递、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转让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部股权,授权经营班子按照相关规则及程序办理。
1.拟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成立于1983年,原为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2005年改制为以经营者和员工对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金9,183.7万元。
(1)股东情况(2010年)

及程序办理。
1.拟转让企业的基本情况
建工集团成立于1983年,原为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2005年改制为以经营者和员工对控股的股份制企业,主营业务范围为工程施工及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金9,183.7万元。
(1)股东情况(2010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鹏翼投资有限公司	544,295.2	5.9255
深圳城建安 德信 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	3.7722
深圳建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377,850	14.9991
深圳市天健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77,500	6.2869
郭伟利等1339人	6339,569.8	69.0155

(2)建业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资产 1,316,418,780.10 1,136,193,104.36 1,254,009,198.60
总负债 982,221,431.48 826,431,572.15 921,819,553.90
所有者权益(母公司) 334,197,348.62 309,761,532.21 294,364,937.52
主营业务收入 1,341,844,907.15 1,198,527,533.14 798,127,120.32
利润总额 50,324,506.61 35,278,998.90 33,435,239.91
净利润 38,214,399.91 29,175,167.19 26,706,699.01
资产负债率(%) 74.61 72.74 73.51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0.29

本公司于1993年10月3日以每股1.25元的价格参股建业集团500万股,初始投资成本为625万元。
2011年10月19日,公司以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司10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意以2.45元/股的价格参与建业集团目前的配股计划,作为一项财务投资,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新增股权的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转让原因及转让程序
公司持有建业集团的股权已十余年,每年收取少量分红,投资收益不高。转让建业集团股权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集中资源支持主业发展。
公司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在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净资产评估值。
3.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持有约6.29%建业集团股权截止2010年末的账面价值为625万元,所对应的建业集团的2010年末的资产净值为2,100万元,预计本次转让的投资收益将不低于1,475万元。
(表格说明:同意赞成、反对弃权、弃权0票)
三、其他说明
本项资产出售通过公开挂牌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规定的标准。
四、备查文件
1.经与全体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7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向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置业”)向天津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投资”),获得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城中村”改造项目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利息按12%年利率计算,手续费为贷款总额的0.5%,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置业向银行顺利贷款,为项目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福星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没有为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置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委托贷款,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由瑞德投资提供的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福星置业没有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但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置业”,即借款人),天津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投资”,即受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即贷款人)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由瑞德投资委托兴业银行向福星置业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总金额为21亿元,贷款利息按12%年利率计算,手续费为贷款总额的0.5%。该笔委托贷款用于福星惠誉拥有的武汉市武昌区三角路“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资金来源由瑞德投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担保已经福星惠誉董事会及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星置业的股东福星惠誉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是福星置业福星惠誉的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及中融国际信托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各持股50%,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梨园街三三角路特1号,法定代表人廖少敏,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01,660,337.00元,净资产1,284,586,171.11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000,000元,净利润-15,327,482.15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福星置业总资产4,937,949,755.74元,净资产1,411,143,920.13元;201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1,510,841.90元,净利润126,557,749.02元(以上数据均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协议生效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该担保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为福星惠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公平、合理的。福星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没有为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本次担保有利于福星置业向银行顺利贷款,为项目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根据第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5月11日公告号2010-018),福星惠誉和中融信托各持有福星置业增资后的50%的股权,在2010年下半年及三季报中,公司将上述信托贷款10亿元用于所有者权益列示;公司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借款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3月26日公告号2011-012),将接受的中融信托增资款项(即借款资金)在控股子公司报表中作为所有者权益列示,但公司董事会申明确作为金融负债列示,按照新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中融信托只拥有约定的债权收益,即实质上福星惠誉拥有福星置业全部权益,公司为福星置业的担保是公平合理的,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3、中融信托因其所持福星置业的股权实质已转化为债权,故其作为债权人不可能为福星置业(债务人)提供按比例担保。
4、中融信托实际上没有参与福星置业的运营管理全过程,仅作为债权人享受固定的债权收益,福星惠誉拥有福星置业的实际控制权,公司为福星置业担保是可行的。
5、福星置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其没有向福星置业提供反担保的原因:福星惠誉拥有的“城中村”项目系武汉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其拿地成本相对较低,而市政府积极推进和重点关注的项目,且项目区域位置良好,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随着项目逐步推进,综合实力也在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委托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星置业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委托贷款,公司为其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由瑞德投资委托发放的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担保没有提供福星置业的反担保,但风险是可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25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总金额为46,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8.13%),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的福星惠誉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1-3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12月24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和在在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2011年12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务。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养。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合法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二)推荐人仅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1年12月1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1年12月15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731-8440505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的原件必须在2011年12月15日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住址;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推荐日期;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住址;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推荐日期;

附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姓名;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生年月;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住址;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
其他说明(如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推荐日期;